

高阳县农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牌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博士庄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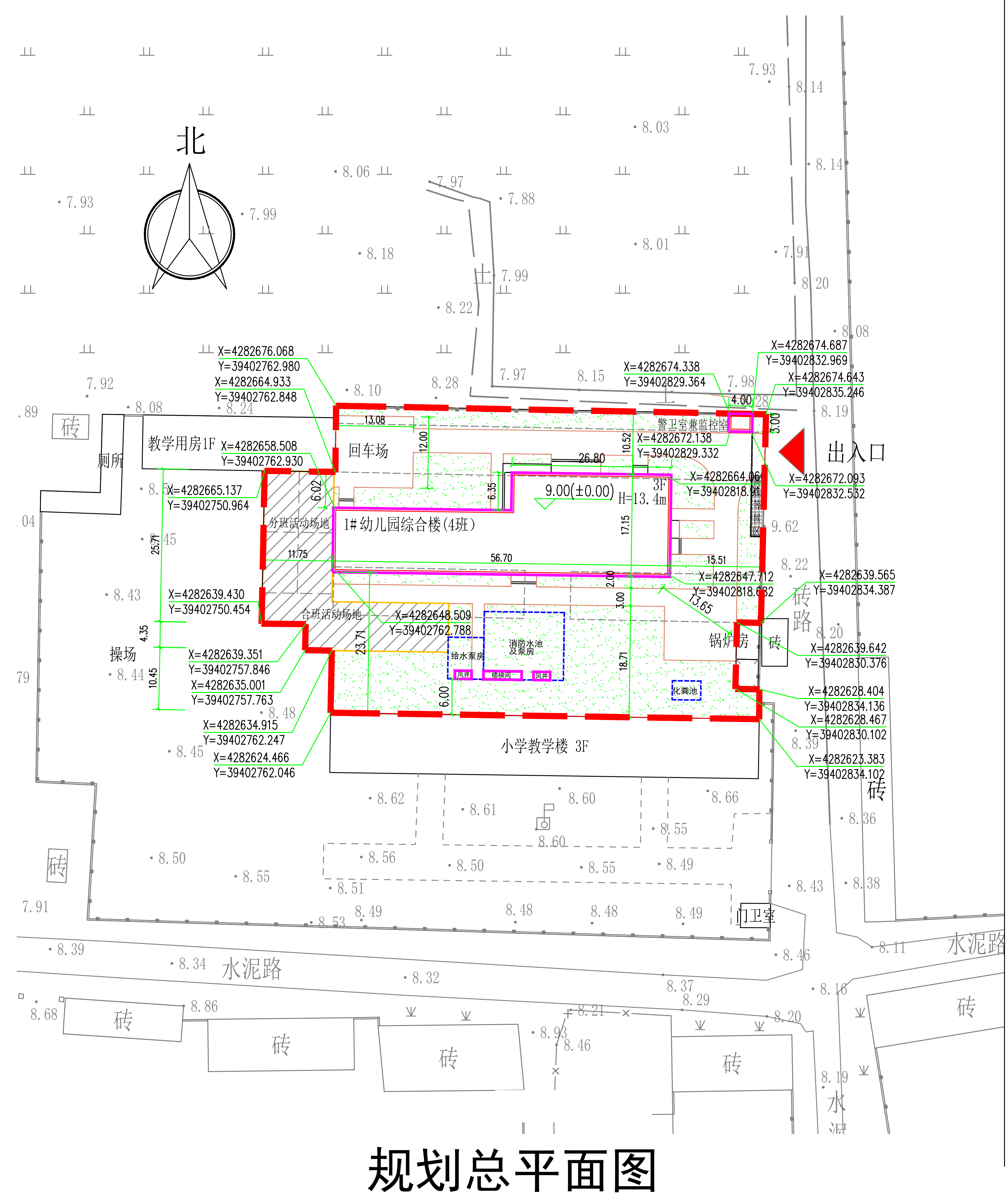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按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高阳县农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博士庄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0日（10天）。如有意见请于2月20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反映。

联系地址：高阳县正阳路 98 号

联系电话：0312-6699766

监督电话：0312-6713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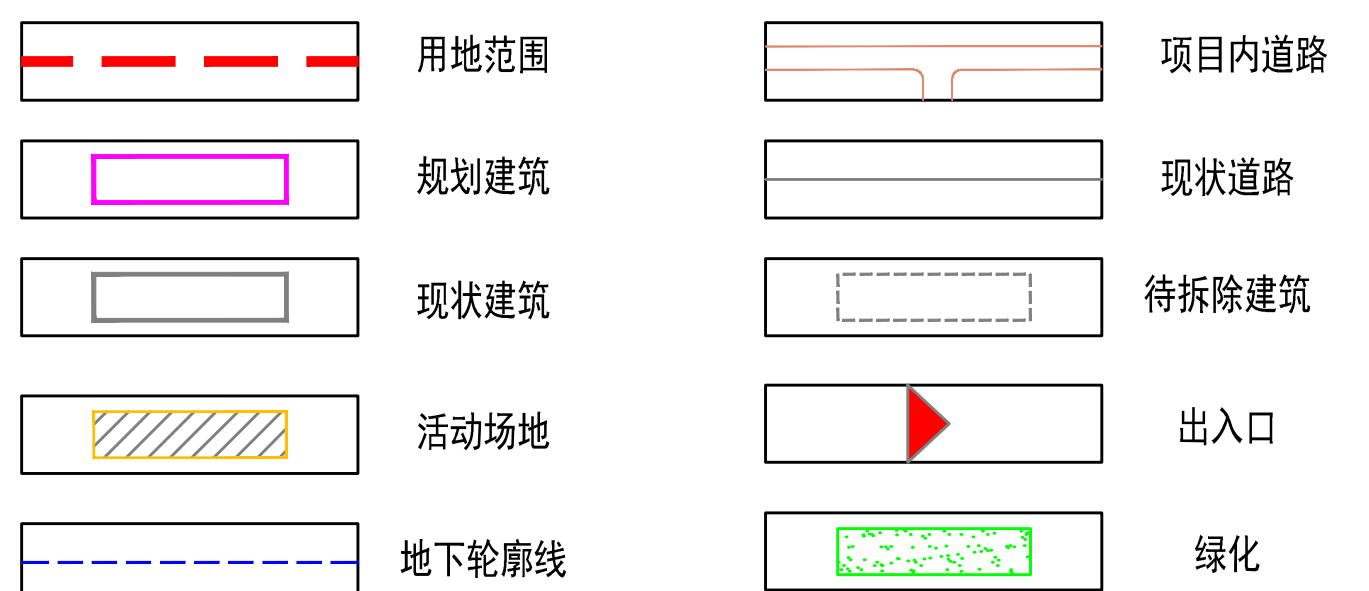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3988.31	约合5.98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2563.9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368.61	
其中	幼儿园综合楼	m ²	2347.62	
	门卫室兼监控室	m ²	12.00	
	出地面楼梯	m ²	8.9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95.33	
其中	消防水池及泵房	m ²	153.33	
	给水泵房	m ²	42.00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803.53	
容积率			0.59	0.55~0.65
建筑密度		%	20.15	≤25%
绿地率		%	35.15	≥35%

用地平衡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3988.31	约合5.98亩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803.53	
道路用地	m ²	1301.63	
绿化用地	m ²	1401.89	
铺装面积	m ²	481.26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1106.52	

图例:



说明:

- 1、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提供总平面图绘制。
- 2、消防车道与建筑物间不应有乔木与障碍物，建设用地内车行道宽度4m，满足消防要求。
- 3、图中尺寸标注与单体相关尺寸均标注到用地红线及各单体建筑保温线，外圈尺寸为外保温尺寸。
- 4、图中所注坐标为单体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坐标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 5、本图所注尺寸坐标均以米为单位。
- 6、本图所注标高为绝对高程，单位为米。
- 7、本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 8、H为规划高度。



高阳县农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牌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博士庄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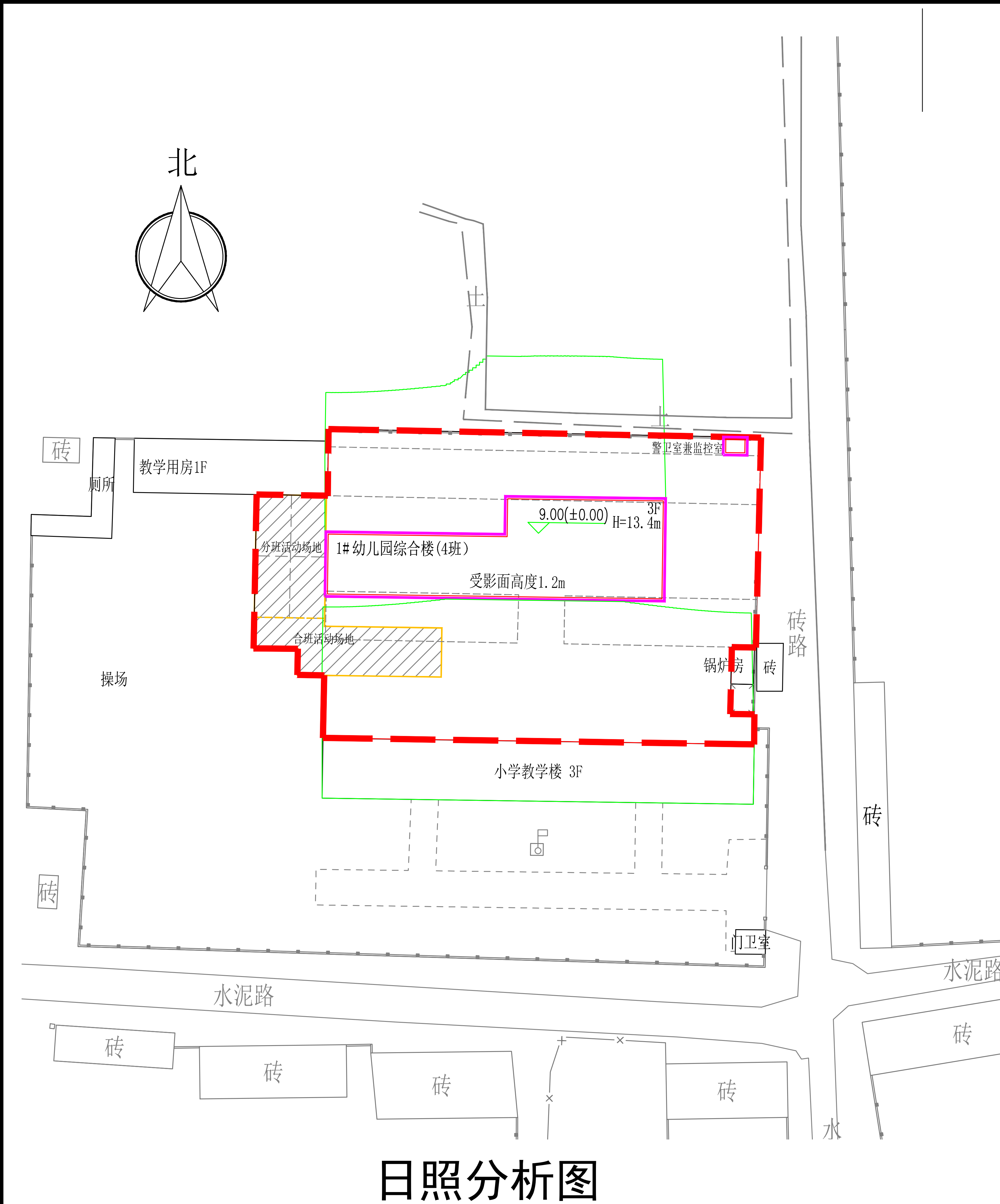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中冀轩轶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按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高阳县农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博士庄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0日（10天）。如有意见请于2月20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反映。

联系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8号

联系电话：0312-6699766

监督电话：0312-6713891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说明：
地理位置：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北纬38度42分东经115度46分
日照标准：
日照标准日：冬至日
日照时数(h)：对内累计3小时
采样间隔(min)：1分钟
最小连续时间：30分钟
有效日照时间带(h)：
冬至日 9:00~15:00
计算软件：众智日照分析软件13.0版。
本日照分析仅对本方案有效。
受影面高度：1.2(0.3+0.9)

项目建成后冬至日累计三小时,
受影面高度为1.2米日照分析线

结论：
本案建成后，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满足冬至日累计三小时满窗日照要求。室外活动场地满足1/2以上面积位于标准日照阴影线以外。对外不产生日照加剧。

说明：
高阳县农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博士庄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项目）新建建筑的日照要求为：保定市高阳县冬至日累计3小时日照标准。

结论：

1. 本方案建成后，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受影面高度1.2米时满足冬至日累计3小时满窗日照要求。室外活动场地满足1/2以上面积位于标准日照阴影线以外。
2. 经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复核，本项目满足日照要求。

注：

- 1) 本日照分析采用众智日照分析软件13.0版，本日照分析仅对本方案有效。
- 2) 本日照其他数据均由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
- 3) 我单位对该分析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